病媒生物防制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榆林益居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本着互相协作，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防制范围

1.榆溪河生态长廊（北起红石峡，南至富康路范围段内榆溪河两岸草坪、景观水体、人工湖、绿化带、公厕、垃圾点、下水道、排水口、电缆检查井）全长约8.6公里，防制面积约233.51万平方米。

2.榆阳河从榆阳桥至榆溪河入口处全长2.6公里区域（榆阳河与榆溪河交汇处滚坝水体约900平方米），防制面积约6.49万平方米。

第二条防制项目

蚊蝇防制服务。

第三条防制方案

（一）灭蚊蚴（孑孓）。

灭蚊蚴（孑孓）主要针对榆溪河生态长廊（包含城市运动公园、北岳庙村（公园路西）以南900米（露营地）、民族融合小广场、榆阳小街（古城市场西侧）、圣都乐园、榆溪楼（七孔桥中心岛）、榆溪花谷、榆阳河区域榆阳桥东侧广场）中电缆井、检查井、雨污水井、给排水井、消防井、天然气管道井、静态水体、景观水体、死水塘、排水沟或缓

慢流动的水体。对大型静态水体周边10米以内的浅水区（城市生活污水排放口）地段和榆阳河从榆阳桥至榆溪河入口处2.6公里河道及滚坝900平方米内水体、电缆井、检查井、雨污水井、给排水井、消防井、天然气管道井，使用≥0.5%吡丙醚杀虫颗粒剂按照10g/㎡的剂量直接投放，每月投放一次。景观水体、人工湖或有鱼苗，需减少药品用量，按照5g/㎡剂量投放，投放时使其沉入水体中缓释释放药性，药性一般达30天左右，总用量为3000kg，投放时避免高温时段对鱼苗造成应激，兼顾生态与长效，从而达到破坏蚊幼（虫卵）的目的，阻断蚊子幼虫孳生途径。为巩固消杀效果，根据颗粒剂药性释放时间，在蚊幼孳生高发季节，原则上每月定期施药一次，根据蚊蝇密度、气候变化可临时调整投放，总投放次数不低于5次，兼顾净化水质，且达到长效防制目的。

（二）灭成蚊、蝇。

1.化学防制：成蚊蝇防制重点区域为榆溪河生态长廊（城市运动公园、北岳庙村（公园路西）以南900米（露营地）、民族融合小广场、榆阳小街（古城市场西侧）、圣都乐园、榆溪楼（七孔桥中心岛）、榆溪花谷、榆阳河区域榆阳桥东侧广场）、榆阳河（榆阳桥自榆溪河入口处地段河床）两岸的绿化带、草坪区、公共卫生间、垃圾桶、垃圾箱、垃圾分类存放点、游乐休息区、排水沟、下水道、各种窨井及榆阳河（榆阳桥自榆溪河入口处地段河床内）的杂草等。针对其不同区域使用不同的消杀方式，根据区域特点和环境需

求使用不同药品，确保高效且环保。

绿化带、草坪区、垃圾桶、垃圾箱、垃圾分类存放点蚊蝇孳生率较高，使用≥12.5%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（绿篱技术）滞留喷洒，使用量为300kg，结合使用超低容量喷雾，喷洒≥5%四氟醚复配水乳剂，使用量为150kg，重点喷洒植被叶背和低洼处。榆阳桥自榆溪河入口处地段河床内杂草，植被茂密，易积水，蚊蝇孳生率高，使用≥12.5%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（绿篱技术）滞留喷洒，使用量为100kg，与≥0.6%菊酯类复配热烟雾剂消杀，使用量为200L，每月不低于2次。

公共卫生间湿度高，垃圾易吸引苍蝇，墙面和地面使用≥5%四氟醚复配水乳剂，使用量为50kg，结合≥12.5%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（绿篱技术）滞留喷洒，使用量为50kg，每月不低于2次。

排水沟、下水道及各种窨井阴暗潮湿，使用≥0.6%菊酯类复配热烟雾剂消杀，使用量为100L，与12.5%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进行滞留喷洒，使用量为150kg交替使用，以有效遏制蚊蝇的密度，每月不低于2次。

游乐休息区因人员密集，使用低毒药剂≥5%四氟醚复配水乳剂，使用量为50kg，清晨或傍晚喷洒，需确保舒适性，每月不低于2次。

2.物理防制：在榆溪河生态长廊区域城市运动公园内悬挂诱蝇袋40个（编号A001-A200），北岳庙村（公园路西）以南900米（露营地）地段悬挂诱蝇袋100个（编号B001-

B500），民族融合小广场（市第十六小学对面）至星元医院西门附近地段悬挂诱蝇袋70个（编号C001-C350），榆阳小街（古城市场西侧）附近地段悬挂诱蝇袋90个（编号D001-D450），圣都乐园附近地段（北至榆阳桥，南至黄土地演艺广场）悬挂诱蝇袋100个（编号E001-E500），榆溪楼（七孔桥中心岛）悬挂诱蝇袋40个（编号F001-F200），榆溪花谷（人工湖周边）悬挂诱蝇袋80个（编号G001-G400）。榆阳河区域榆阳桥东侧广场悬挂诱蝇袋5个（编号H01-H25），凌霄广场悬挂诱蝇袋25个（编号J001-J125）。榆阳河北起尚水桥（阳光尚水花园）南至绣园小区（B区北门）悬挂诱蝇袋50个（编号K001-K250）。每次悬挂诱蝇袋600个（2L加厚型），150天每30天更换一次共计3000个。诱蝇袋悬挂高度为1.5—2米，随着气温逐渐升高，需15天左右补水（加药）一次，并在消杀完成后由消杀服务单位适时统一回收，按规定无害化处理悬挂的诱蝇袋。

第四条使用产品

序号	种类	有效成份	剂型	用途
1	灭蚊蝇空间喷洒药	≥5%四氟醚复配水乳剂	水乳剂	内外环境速杀
2	灭蚊蝇蟑滞留喷洒药	≥12.5%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	悬浮剂	内外环境滞留轮换用药
3	热烟雾药剂	≥0.6%菊酯类复配热烟雾剂	热烟雾剂	管道井灭蚊蝇蟑
4	孳生地处理	≥0.5%吡丙醚	颗粒剂	水体灭孑孓

第五条 验收标准

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《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

物现场考核标准》和《榆林市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办法》为依据，通过验收。

1.灭蚊标准：达到或优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（GB/T23797-2009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》C级标准，外环境下水道、公园绿地、景观水体和路面积水中，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%。

2.灭蝇标准：达到或优于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（GB/T23796-2009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》C级标准。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，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%。

第六条防制时限

（一）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11月15日；

（二）2027年4月1日开始，保证整个防制周期达到150天。

第七条防制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防制费用：防制费用总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壹佰零陆万陆仟捌佰元整（￥：1066800.00元）。

2.款项结算

（1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2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3.付款方式：按服务进度比例支付服务费，本年度2个月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40%，次年3个月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剩余60%。

第八条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1.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。

2. 出现突发性虫情，尽快通知乙方，以便及时消杀。

3. 甲方应按合同支付防制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1. 乙方采购药品后通知甲方，甲方对消杀药品采购数量登记验收入库，张贴书写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字样的封条，每次消杀前乙方通知甲方，在药品出库使用时现场监督拆除封条并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。

2. 乙方对诱蝇袋进行按区域连续编号，详细登记悬挂位置及编号。

3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（调整）药物使用范围，必须严格遵循实施方案要求，力争把所使用药品喷洒到位、投放到位，使其发挥最大效能。

4. 甲方对消杀过程进行现场抽查监督，每次诱蝇袋统一加药时，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，进行现场监督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消杀活动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消杀效果进行抽查检查。

5. 乙方在各类药物使用前，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针对不同环境的药品使用、浓度配比、施药量、使用方法、如何交替使用药物、消杀设备的正确使用等进行认真培训，确保药品使用精准、高效，因乙方药物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.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，不得影响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应临时调整作业时间或作业地段。甲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7.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文明施工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到精准施药，不得偷工减料和违规操作，一经发现扣除当次消杀资金，若连续出现两次解除消杀协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乙方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防制工作，无偿提供完整的工作记录资料以及现场药品使用、消杀过程等影像资料（包含图片和视频），一式两份，如实反映消杀效果及存在的问题。

第九条保证条款

（一）甲方保证条款。

1.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，乙方提供消杀药品的存放场所且符合存放条件。

2.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防制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保证条款。

1.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要求。

2.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——蚊虫、蝇类》（GB/T27771、27772）C级要求，确保服务运行达到最佳状态。

第十条效果争议条款

如发生防制效果争议，以卫生主管部门虫害密度调查结果为准。

第十一条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

1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若在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一方因其他原因有意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提前解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补偿金，以弥补对方改聘、撤离、转移等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二条纠纷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（如，增加或减少项目等），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榆林益居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鑫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9月 15日